附件2

**承诺函**

本人（以下称“承诺人”）充分知晓并愿意遵守《上海师范大学建校70周年标识征集公告》的要求，并对上海师范大学校庆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其参加征集所提交的征集作品及组成作品的素材均是由承诺人在规定时间内原创完成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承诺人对其提交作品或设计拥有合法权利。

二、承诺人自获得入围之日起，即视为许可主办单位对参赛作品无偿拥有推荐、展览、修改、发布、出版等使用权利，并且承诺人不得再将作品授权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三、如由于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而导致主办单位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主办单位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主办单位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主办单位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主办单位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主办单位有权向承诺人索赔并要求追究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团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承诺函》签字处需用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团队参加请每位成员签名。